

证券代码：873689

证券简称：讯方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杨险峰、董会莲、徐家庆、钟敏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（容诚专字[2024]230Z2533 号）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、徐家庆、董会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